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23号

关于昆明市市级饮用水源地松华坝水库一、 二级保护区水环境保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盘龙区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市级饮用水源地松华坝水库一、二级保护区水环境保护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阿子营、滇源、松华街道办事处，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46′

52.284" ~ 102° 53' 50.039" , 北纬 25° 8' 19.889" ~ 25° 25' 40.829" 。总投资 17242.5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流动源风险防范工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主要工程量为:

(1) 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铺设 DN200HDPE 管共计 130410m、DN300HDPE 管共计 11521m、DN400HDPE 管共计 37352m、DN500HDPE 管共计 10572m、出户 PE 管共计 110415m; 新建 $\Phi 700$ 检查井 4749 座、 $\Phi 1000$ 检查井 1882 座、 $\Phi 700$ 沉泥井 2375 座、 $\Phi 1000$ 沉泥井 941 座; 新建 600×800mm 截污沟 10945m、新建 400×600mm 截污沟 4873m、新建 300×500mm 截污沟 10031m; 修缮 600×800mm 截污沟 6215m、修缮 400×600mm 截污沟 6507m、修缮 300×500mm 截污沟 40831m; 新建 1.5m³玻璃钢化粪池 1010 座; 新建 10m³/d 氧化塘系统 4 座、15m³/d 氧化塘系统 2 座、20m³/d 氧化塘系统 10 座、30m³/d 氧化塘系统 6 座、40m³/d 氧化塘系统 2 座、50m³/d 氧化塘系统 1 座; 新建 80m³/d 生态湿地 1 座、250m³/d 生态湿地 1 座。

(2) 流动源风险防范工程:

新建道路防护栏 12.06km、事故应急池 7 座、道路导流沟 2.870km、桥面截流拦水坎 656m, 截流收集池 23 座。

(3)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新建围网共 12.68km、界标 23 个、交通警示牌 24 个、宣传牌 21 个。

二、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基坑废水、管道闭水试

验排水等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桶收集后汇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营运期项目氧化塘、人工湿地、化粪池设计出水水质执行DB5301/T51-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B标准和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就近用于农田灌溉和林木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等。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配备洒水车进行场地抑尘；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利用的开挖土方，弃土要及时清运，如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加强运输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等。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标准，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四、项目运营期氧化塘、人工湿地、化粪池等产生的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应严格贯彻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因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到所在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场地四周设置 2.5m 高围挡；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固定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并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使其尽量远离周边关心点；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六、施工期应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不得随意征占项目占地以外土地；在施工区设置警示牌，进行动物、植被的保护宣传，并标明施工活动区，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被及在施工区域猎鸟、捕鸟、毒鸟等猎杀动物行为；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污染防治措施。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收集后运至项目周边已有垃圾收集设施，由盘龙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

利用的交由回收商进行收购，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昆明指定的相关建筑垃圾场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
